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银行”、“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贵阳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贵阳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2016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45号）核准，贵阳银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0股，并于2016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798,591,9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298,591,900股。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总股本数量由2,298,591,900股增加至3,218,028,660股。2021年4月，公司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总股本数量由3,218,028,660股增加为3,656,198,07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8,716,475股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其转增股份，涉及1,086名原始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72个月，将于2022年8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2,298,591,9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

增 4 股，合计转增 919,436,760 股）致使公司总股本数量由 2,298,591,900 股增加为 3,218,028,660 股。2021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7 号）核准，公司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总股本数量由 3,218,028,660 股增加为 3,656,198,076 股。

由于 2018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由 6,226,049 股增加为 8,716,475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在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以及公司其它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原始自然人股东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自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每年可出售的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 15%，五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8,716,475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8 月 16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以及其他持股超过5万股的原始自然人股东合计	95,888,162	2.62%	8,716,475	87,171,687

合计	95,888,162	2.62%	8,716,475	87,171,687
----	------------	-------	-----------	------------

注：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以及其他持股超过5万股的原始自然人股东人数众多，为便于投资者阅读，不逐一列示。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 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4.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5,888,162	-8,716,475	87,171,68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5,888,162	-8,716,475	87,171,687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3,560,309,914	8,716,475	3,569,026,38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560,309,914	8,716,475	3,569,026,389
股份总额	-	3,656,198,076	0	3,656,198,076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贵阳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4、贵阳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贵阳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